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通知

教研函〔2021〕2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各直属学校、安师大附属各校、各民办中学：

根据《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规定，为了做好芜湖市 2021 年度教育科学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凡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人员均可申报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，每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课题。

2. 课题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采用“双负责人制”的，至少有一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），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，完成过县级以上课题研究并具有较高的研究质量。中级职称且特别优秀的，需两名高级教师推荐方可申报。（以上需提供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相关结题证书复印件）。

3. 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课题的主要研究者，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的实施。不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，不得申请。

4. 课题负责人同期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已承担的省、市教育研究课题必须按规定结题，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课题。

5. 2020 年度立项的市级课题未按照规定开题，没有寄交书面和电子开题报告的，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级教科研课题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选题应具有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力戒低水平重复研究。以我市教育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研究重点，突出“三名工程”及教育改革中的重、难点，坚持五育并举，全面提升育人质量。

2. 课题选题分为学科类、综合类和管理类。其中学科类课题包括中小学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的各学科课程研究及教学研究；综合类课题包括跨学科、跨领域或多学科整合等研究；管理类课题包括课程与教学管理、学校管理、校本教研、教育教学评价、综合素质评价、教师评价、班主任工作等。

3. 申报者应认真做好课题论证，各单位需对课题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业务及学术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核，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并签署意见。选题不在课题研究范围、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不合规格的，不予接收和评审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书的要求，填写统一规格的“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”。申报者将填写好的、并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申请书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校教务处（教科室），由其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汇总，向市教科所申报。

2. 申报材料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。纸质材料包括已签署意见“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”一式三份（见附件1）、课题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一份、“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”（见附件2）一份；电子材料包括“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”、“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”。电子材料发送邮箱 253839223@qq.com，纸质材料交至市教科所 403 办公室。

3. 课题申报材料分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各直属学校、安师大附属各校统一报送办理的办法，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

4. 课题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相关学校应据此安排，组织好本单位的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吴志强，联系电话：3836872。

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1 年 4 月 14 日